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選課辦法

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、加退選選課結束後，應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主管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，除經系(所)主管核可外，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課，事先應妥慎選擇。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、所主管同意送經教務處或由開課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，因而時間衝突，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，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、所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。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，非特殊情形，不得再行變更。
- 第七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系組授課者，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，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。
- 第八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、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，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，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並須儘先修讀。
-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。
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。
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處同意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，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- 第十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，或增減學分，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，對不及格科目重修，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。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，以各系（所）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。若該系（所）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一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，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，可不再重補修。
 - 二、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，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，學生重補修，

以新訂學分數為準。

三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。

四、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減少，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，並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，申請選修輔系，其選修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，依本校跨系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，包括僑生、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律適用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